附件3

海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面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凭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纸质）参加面试，两证缺一不可。考前，考生须密切关注相关网站，在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候考室，逾时未至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考生不得着行业制服或可明显识别身份的标饰、服装。

三、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在考点入口处刷身份证签到并查询本人所在的候考室。

 四、考生进入候考室前，须接受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检查，主动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交工作人员管理。除“两证”（身份证、准考证）、书籍、纸质资料外，严禁携带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通迅工具或具有存储、査询、录音及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各类手表等禁带物品进入候考室。考生如不主动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电子产品及禁带物品，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考点统一设置“禁带物品放置处”，但不负保管责任，请考生勿将贵重财物带入考点。

五、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应自觉将身份证和准考证放在桌面上，以便工作人员核验。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按要求进行抽签，领取抽签号牌。

六、考生进入考场范围（自进入候考室起），不得喧哗，不得吸烟，不得随意走动。如需上洗手间，须经工作人员允许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七、在引导员引导下前往面试室时，须带齐个人物品，听从引导员引导。进入面试区，未进入面试室前，原则上不允许考生上洗手间，特殊情况，须报考务组同意后，由引导员陪同返回候考区上洗手间。

八、进入面试室后，只能向考官报抽签号，不得做自我介绍。面试过程中，考生须听从主考官指令，不得超过规定的答题时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家庭背景、工作单位、学校名称、笔试成绩等个人信息，违者按违纪处理。

九、不得在面试题本上涂写。离开面试室时，不得将面试题本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违者按违纪处理。

十、面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导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到待分室等候领取《面试成绩通知单》。考生凭面试序号牌领取《面试成绩通知单》后需签名确认并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内逗留。

十一、考生须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监督，对不予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得将面试试题内容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其报考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